国家开放大学

关于举办第二届新时代家庭教育优秀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立德树人和家校社协同育人中的重要作用,国家开放大学决定举办第二届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征集活动"),汇聚并展示新时代我国家庭教育中的优秀经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学校管理方向)、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教育技术(在线教育方向)、科学教育、公共事务管理(学校及社会教育管理方向)等专业的在编教师和在籍学生。

二、征集主题

围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征集活动设置10类主题,参与

者也可以自选主题,具体要求如下:

- 1.家庭建设篇: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长率先垂范、 言传身教、树好榜样,在营造温馨亲子关系、构建文明和睦 家庭环境、培育积极健康家庭文化、营造学习型家庭氛围、 打造和谐邻里社区关系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 2.立德树人篇:注重孩子的道德、情感、意志和行为塑造,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在教育孩子爱党爱国、弘扬传统、诚实友善、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守时守信、坚毅自制、遵守公序良俗,对子女进行人生和职业规划指导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 3.行为习惯塑造和全面发展篇:注重培养孩子良好生活习惯、行为习惯、交往习惯和学习习惯,在培养孩子热爱阅读、勤于思考、掌握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提升人际交往技能、养成运动习惯、参与劳动、掌握生活技能、主动审美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五育并举助推孩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经验做法。
- 4.生命健康篇:坚持生命至上,帮助孩子了解、珍爱、敬畏、感恩生命,做好生命教育、安全教育、性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在普及灾难逃生知识、预防校园霸凌、青春期教育、维护孩子心理健康、教授孩子情绪调节方法、引导学生正确对待压力和挫折、克服困难和增强心理韧性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 5.特殊关爱篇: 关注弱势群体,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 针对具有特殊家庭、特殊体质、特殊心理和特殊行为特征的孩子, 在家庭教育帮扶、特别关爱、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 6.亲职指导篇:树立科学育儿观、成才观,指导家长全面 关注孩子的品行、生理、心理、智力及行为发展等现状,在 建设有爱家庭,尊重鼓励孩子,亲子积极有效沟通,营造和 谐民主亲子关系,提高亲子陪伴质量,有效化解家庭教育中 的矛盾冲突,父亲积极参与子女教养,祖辈促进孙辈健康成 长和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 法。
- 7.数字素养篇:聚焦家庭如何引导孩子正确、有效地使用数字设备与资源,提升孩子在数字环境下的学习能力、自我管理能力与信息辨别能力,家长引导孩子合理使用技术工具,正确判断信息真伪,利用优质在线学习资源,拓展知识边界,避免沉迷虚拟世界或遭受不良信息影响,守护孩子的身心健康与价值观塑造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 8.校家社协同育人篇:注重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发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机衔接、协同配合,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面,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主动协同学校教育、引导子女体验社会、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净化社会育人环境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 9.不同类型家庭和不同年龄阶段的家庭教育篇:如独生子女家庭养育、多子女家庭养育、隔代家庭养育、单亲或重组家庭养育、对成年早期子女的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 10.其他:上述主题之外的家庭教育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三、作品要求

聚焦以上主题,以案例故事讲述和案例分析反思的形式, 梳理形成具有典型意义、示范作用的家庭教育案例,案例作 品须包括文稿和短视频。

- 1. "家庭教育案例" 文稿。根据所选主题,撰写共计 2500 字左右的 word 文稿,格式参见《附件 2 家庭教育案例文稿》格式样例,文稿可自行配图。
- 2. "家庭教育案例"短视频。将参与征集的案例制作成视频,主要内容与文稿一致,形式不限,可以采用文字解说、视频+配音、真人口述、情景剧、访谈等形式。视频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不能提交以往的参赛作品。视频素材选择恰当,片头标注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仅限1人)、作者所在分部、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等内容,片头停留10秒。视频画面构图合理、光线良好、声音洪亮、字幕清晰、无明显抖动。总时长在5分钟以内,mp4格式,码流2兆以上,视频大小不超过500M,版式为横版16:9(无黑边),清晰度为1920*1080p或以上。

- 3. 文稿、配图和短视频须为作者原创,无版权争议,严禁 抄袭、剽窃,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 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
- 4.请在提交的案例文稿中签名授权。参与征集活动将视为完成以下授权:允许主办方拥有作品的发表权、复制权、信息网络推广传播权和汇编权。

四、活动规程

本次征集活动面向国家开放大学师生群体。各分部推荐的"家庭教育案例"作品不超过6份,其中教师组不超过3份,学生组不超过3份,并且至少有1份学生作品。每人仅能提交1份署名作品,每位学生最多可有2名指导教师。

本次征集活动分为分部初评、总部评选与作品展示三个阶段。

1.分部初评(2025年5月至9月中旬)

各分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动员师生参加征集活动,自行组织初评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由各分部推选出参与总部评选的案例作品,将《附件 1 家庭教育案例推荐作品汇总表》和案例作品以及活动组织情况、活动组织相关图片视频等打包发送总部,推荐作品汇总表需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为提高案例质量,总部拟于近期组织培训会议,分部也可自行组织培训和动员会议。

请各参与单位尽快确定活动联系人,请联系人尽快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征集活动联络群。



2. 总部评选 (2025年9月下旬至10月下旬)

2025年9月下旬至10月下旬,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将组织专家对案例作品进行评选。总部评选内容包括案例文稿(权重为40%)和案例短视频(权重为60%)。

3.作品展示(2025年11月)

选取优秀案例作品进行交流展示,展示地点拟设在国家 开放大学总部,展示形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五、材料提交要求

此次征集活动的作品汇总表、案例文稿和视频材料,请参与单位(以分部为单位)用U盘邮寄至总部。U盘中包含如下材料:

- (1) 汇总表。《附件1 家庭教育案例推荐作品汇总表》 Excel 版和盖章扫描版,命名方式均为: ××分部+家庭教育案 例推荐作品汇总表。
- (2)案例作品。每套作品建立独立的文件夹,包括《附件2家庭教育案例文稿》和家庭教育案例短视频,文稿和短视频命名方式均为: ××分部+主题编号+教师/学生+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 (3)短视频工作版。即画面上无任何字幕、包装和图标的净版视频。
- (4)活动组织材料。请各分部提交案例初选工作的相关资料,如活动组织的图片、视频、文字材料等,材料文件夹命名方式: ××分部+家庭教育案例征集活动组织材料。

邮寄前请仔细核对检查,严格按照上述命名方式进行命名,寄出的终版视频材料在总部评选阶段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修改。

请于2025年9月20日前将材料整理好邮寄至: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收 件人: 薛晓燕; 手机号: 15101599680; 邮政编码: 100039)。

六、奖励设计

(一)奖项设置

1.颁发证书与奖品

教师组和学生组分开评奖,均设置一、二、三等奖。原则上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设"优质案例文稿奖",并根据分部活动组织情况、提交材料规范性、及时性和材料质量等评出组织奖若干名。

奖品:为一、二、三等奖作者颁发电子证书和奖品;为 "优质案例文稿奖"和组织奖颁发电子证书。

2.课程免修免考奖励

凡进入总部评选阶段的本专科学生可自愿免修免考专业规则中综合实践环节的相应模块,课程成绩记录为合格,

具体如下:

国家开放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 专升本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模块中的"专业实践";公 共事业管理(学校管理方向)专升本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 实践模块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实践";公共事务管理(学校 及社会教育管理方向)专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模块中 的"社会调查"。

国家开放大学学前教育专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 环节中的"毕业作业",学前教育专升本科学生可免修免考 综合实践环节中的"毕业实习(学前教育)"。

国家开放大学小学教育专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 环节中的"毕业作业(小教)",小学教育专升本科学生可 免修免考综合实践环节中的"教学实践(小教)"。

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技术(在线教育方向)专升本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模块中的"专业实践";国家开放大学科学教育专升本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模块中的"教学实践(科学教育)"。

以上免修免考奖励须经专业责任单位认定及教务部门 审核同意,方可免修、免考指定综合实践课程。

七、组织机构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成立评选组委会,主任由国开总部校领导担任。组委会负责部署评选各项活动、决定评选重要事项。组委会召集家庭教育优秀案例评选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科专家、远程教育专家组成,负责总部评选和现场点

评工作。

评选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国开总部教育学院办公室,负责协调委员会相关工作。分部成立工作组,由相关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可由教学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门、技术支持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的职责是根据总部评选工作要求,组织并完成案例初选工作,按时提交各项材料。分部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分部初评的组织和联络工作。

八、联系方式

1. 总部教育学院

联系人: 马腾飞 联系电话: 010-57519126

联系人: 刘京鲁 联系电话: 010-57519148

联系人: 夏 洁 联系电话: 010-57519471

联系人: 李梦莹 联系电话: 010-57519151

2. 总部教育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 薛晓燕、李争 联系电话: 010-57519404

附件: 1.家庭教育案例推荐作品汇总表

2.家庭教育案例文稿

3.家庭教育案例作品评价指标

国家开放大学 2025 年 4 月 26 日